

附件 2

国家助学贷款注意事项

1、毕业前需签订还款协议，确定还款计划，包括开始偿还本金时间及还款账号。

2、毕业后若联系方式发生变动，务必在第一时间前往全国任一家中行网点，于前台柜台处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，保持联系方式的准确性，以便获取每月来自银行方关于还款的短信提醒和对账单提示，同时也应开通中行网上银行，方便及时掌握贷款的还款计划，了解还款情况。

3、务必妥善保管还款卡，该卡为普通借记卡，贷款还清后可继续使用，若要修改还款账号，则需本人亲至中行浙大支行申请相关变更手续。

4、若经济情况允许，则可办理提前还款手续，可亲至中行浙大支行申请办理，若需还款代办，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还款现金。若不便到中行浙大支行办理，可选择直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还款，此方法流程更为简便。

5、毕业后若继续攻读学位，可申请办理贷款展期，在毕业前向原所在学校提出展期申请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，在签订还款协议与毕业生资料确认书的基础上，前往中行浙大支行办理展期协议的相关手续。

6、在此，我行提醒借款人严格遵守借款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还款，国家助学贷款已纳入“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”，一旦贷款逾期，借款人的不良信用记录将被列入个人征信报告，将对借款人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产生影响，特别是影响其在任何金融机构申请信用卡和个人贷款。同时，贷款逾期后未及时偿还，银行将依法采取各种催收措施，包括在媒体上公布违约事实、刊登催收公告，希望大家按照协议还款。